

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市中院出台14条司法保障措施

本报讯(记者 陈珊)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服务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5月23日,太原市中院制定下发了《关于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就全市法院在依法打击涉疫犯罪、兜牢民生保障底线、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提高司法服务效能等四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措施》从依法打击涉疫犯罪方面提出,全市法院要精准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

《措施》在积极稳妥审理涉疫民生案件,兜牢民生保障底线方面提出,要妥善化解涉疫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充分用好太原法院特邀调解员队伍,鼓励法官和特邀调解员充分利用网上调解等多种形式化解涉疫矛盾纠纷。

《措施》在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方面提出,全市法院要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障货运物流畅通,积极稳定市场主体,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助力

企业解困保障正常经营等方面提供法治保障和法律支持;在破产案件审理中,要支持破产企业重整再生,积极引导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解决债务危机,帮助企业再生;推进善意文明执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陷入困境无法及时清偿执行债务的企业,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积极引导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通过“放水养鱼”实现债权受偿和企业生存发展双赢,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

《措施》在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

感,不断提高司法服务效能方面提出,全市法院要大力推进在线诉讼,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对受疫情影响且债权亟需实现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开展涉企积案集中清理活动,防止案件久拖不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等面临的法律问题。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强化以案释法,引导全社会增强依法防控意识,促进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



5月23日,文瀛公园文瀛湖里,睡莲绽放,婉约可人,吸引了不少市民前来观赏。
徐浩轩 摄

进家庭 进企业 进校园 进社区

古交警方开展反诈知识宣传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 通讯员 王亚楠)为提升群众防骗意识,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连日来,古交市公安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百名干警联百企”“普法宣传进校园”等活动,组织警力“进家庭、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宣传反诈知识。

进家庭全民反诈齐参与。各派出所发挥“一区一警一册”作用,组织民警、辅警上门走访居民,通过拉网式宣传揭露常见的诈骗手段;通过警民联系微信群,常态化推送“反诈日志”、反诈宣传视频、典型案例剖析等,营造防诈反诈人人知晓、人人参

与的良好氛围。

进企业精准打造防火墙。进一步增强警企联动,深入企业宣传,重点围绕投资返利贷款、冒充客服退款、网上办理贷款、冒充公检法工作人员等诈骗手段,向企业员工讲解相关防骗知识,并发动员工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严防上当受骗。

进校园普法教育助成长。民警深入校园开专题讲座,结合精心制作的反诈PPT课件、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带领学生深入了解网络贷款、刷单返利、“杀猪盘”、冒充客服等诈骗形式,传授识别、防范技巧,筑牢安全防线。

小井峪街道:

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起特色服务队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郭瑶)开展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专项行动以来,小井峪街道精心组织、全力推进,聚焦“党建+基层治理”中的重点难点薄弱点,街道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立了“2+8+N”的志愿服务队伍,全方位服务居民。

小井峪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建起“2+8+N”的志愿服务队伍,其中“2”即宣传文化组织员、志愿指导员;“8”指理论政策宣讲、文化文艺服务、助学支教、医疗健身、科学普及、法律服务、卫生环保、扶贫帮困8类志愿服务队伍;“N”是整合志愿力量,

如巾帼志愿者、党员志愿者、退役军人志愿者、青年志愿者等,将公益演出、科技科普、政策宣讲、法律服务等活动,以常态化项目化方式送到群众身边。

同时,街道还积极动员老党员回顾自身经历,讲党史、讲红色故事、讲新时代变化;动员老战士讲亲身经历、讲革命故事、讲光荣传统;动员村(社区)、企事业单位讲解员讲村(社区)史、企事业单位发展史;动员脱贫攻坚、疫情抗疫一线先进人物讲述脱贫攻坚、抗疫中的感人故事;动员星级志愿者队伍,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活动。

下一步,街道将重点用好文化艺术人才、民间文艺骨干、非遗传承人以及优秀法律从业者、医务工作者等各类专家人才,做好传文化、传技能、传知识等工作;组织宣传身边好人、道德模范、文明家庭、最美系列人物等先进典型,通过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禁驾期间 再次醉驾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杨杰)三年前,我市男子王某因醉酒驾驶被吊销驾照并禁驾5年,但他没有吸取教训,反而在5月22日晚禁驾期间再次醉酒驾驶上路,又被综改大队三中队民警查获。

为遏制酒驾行为,5月22日晚,三中队民警按照大队部署在坞城南路康宁街口展开查酒驾行动。当晚11时许,民警检查发现,一辆小轿车的驾驶人王某浑

身酒气,且无法出示驾照。

经检测,王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181毫克酒精,属于醉酒驾驶。进一步检查后,民警确认王某2019年7月就曾因醉酒驾驶被晋中交警查处,受到刑事处罚的同时被吊销驾照,目前仍处在5年禁驾期内。

交警介绍,王某无证醉酒驾驶,已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较之第一次醉驾,他将受到更严厉的处罚。

称重后再“加塞”

男子超市盗窃蔬菜露出马脚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金慧琴)只花几块钱,便能买到二三十元的蔬菜?中年男子温某超市采购时打起“加量不加价”的如意算盘,称重后偷偷往打包好的袋子里“加料”。5月21日,盗窃违法人员温某被新城派出所行政拘留。

当天下午,辖区一家小超市的老板向新城派出所报警称,有员工发现一名中年男子有盗窃蔬菜嫌疑。

民警赶到现场后了解得知,一名男子选购几样蔬菜后结账,

按标价总价不过几块钱,但细心的收银员扫码时随手一掂,感觉按这些菜的分量应该不止标签上的价格,当即通知保安拦住了当事男子。

面对民警的盘问,当事男子温某如实供认了自己贪小便宜的行窃行为。原来,温某先故意挑选少量蔬菜,等超市员工称重并贴上价标后,再偷偷往打包好的袋子里放入同种蔬菜,达到“加量不加价”的目的。最终,盗窃违法人员温某被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治安处罚。

仅仅两年时间

编造理由骗走朋友40多万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翟晓杰)我市男子孟某编造工程周转、买房等各种理由,陆续从朋友张先生手中骗走40多万元。5月23日,晋源警方通报,分局刑侦大队已将孟某抓获。

4月初,张先生向晋源警方报案称,朋友孟某最近两年以工程周转、买房等理由,陆续从自

己手中拿走40多万元。他四处打听得知,孟某拿钱的理由纯属子虚乌有,而还钱一事从未提及。

了解情况后,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掌握了证据,于近日将孟某抓获。审查中,孟某对编造各种理由诈骗张先生的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已因涉嫌诈骗被刑事拘留。

周末严查酒驾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通讯员 刘海君)为防止酒驾行为反弹,5月21日深夜至22日凌晨,交警迎泽二大队组织专项查酒驾行动,共查获酒驾司机4名。

5月21日晚8时,迎泽二大队二中队民警,开始在南内环桥东设卡,检查过往司机。行动刚刚开始,民警就截停了男子柴某驾驶的黑色轿车,经检测柴某每百毫升血液中含有95毫克酒精,属于醉酒后驾驶车辆,随后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立案。

交警表示,为预防事故,净化交通环境,“夏季风暴”交通安全整治专项行动已经展开,对酒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将不断增大。

查处四名司机